

〔英〕萨默塞特·毛姆 著
唐荫荪 王纪卿 译

克雷杜克夫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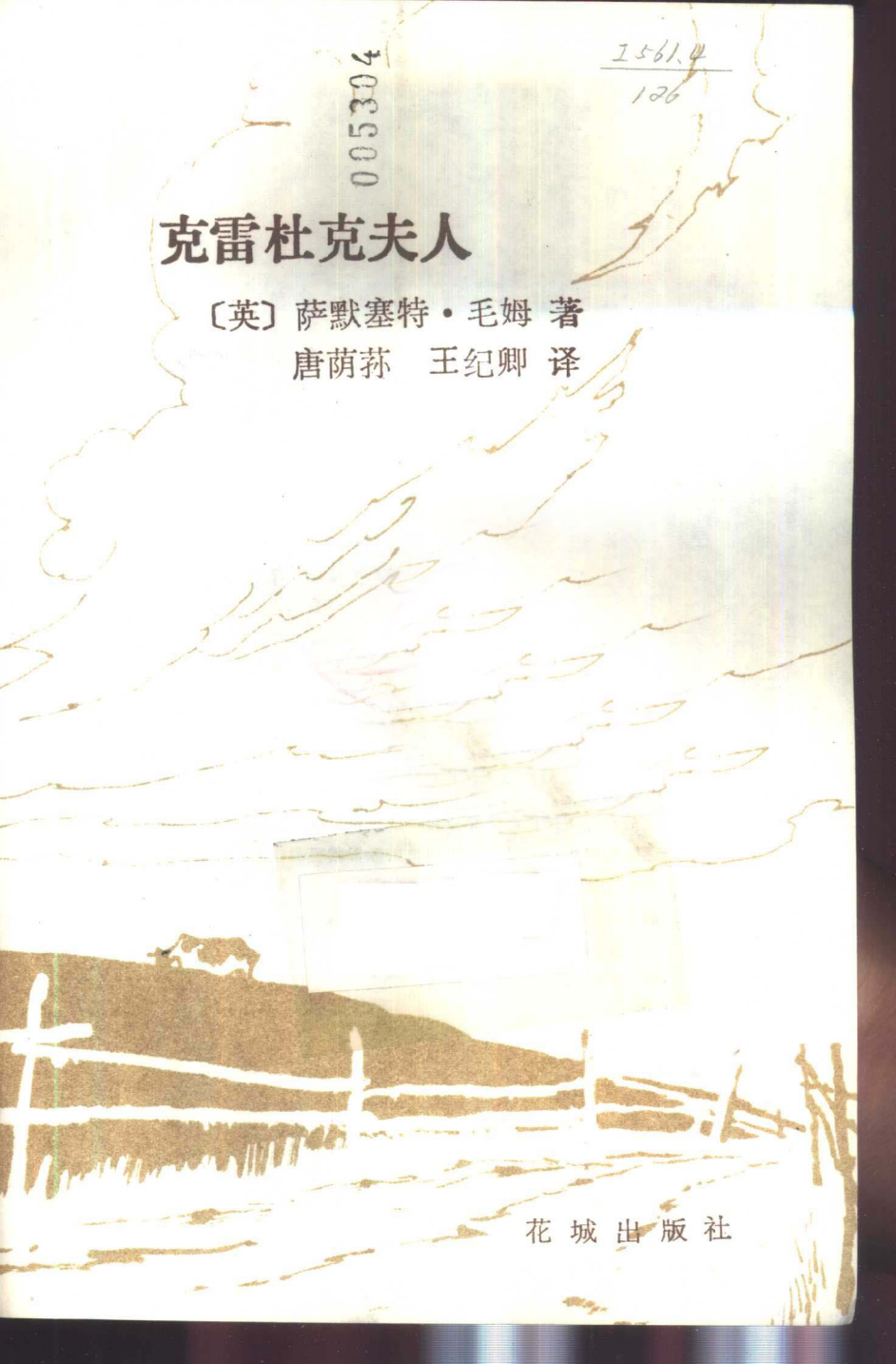
005304

1561.4
126

克雷杜克夫人

〔英〕萨默塞特·毛姆 著

唐荫荪 王纪卿 译



花城出版社

克雷杜克夫人

【英】萨默塞特·毛姆 著

唐荫荪 王纪卿 译

*

花城出版社出版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广东新会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75印张 2插页 240,000字

1935年6月第1版 1935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书号 10261·674 压塑半精装定价 2.05元

序 言

这部小说写于一九〇〇年，被认为是一部极其大胆的书，一个个出版商都先后拒绝出版，包括威廉·赫勒曼身边的一些人也持这种看法。后来，霍德与斯陶顿商号的股东之一罗伯逊·尼柯尔看到了这部书，认为这不属于他的商号所应出版的那一类书，但觉得这部书很好，答应力劝威廉·赫勒曼重新考虑他的决定。赫勒曼这回亲自看了这部书，提出条件说，要我删掉他认为写得很糟糕的一些段落，就同意出版。这是一九〇二年的事。这也可说是取得了一点成绩。因为这部书在第二年接着就重印了，而且一九〇八年又印了一次。三十年以后它又重排出版。新的版本是根据原稿排印的，书中保留了那些带冒犯性的部分，因为我无论如何不能想象那会是冒犯，而且当我拿删后付印的书和原稿相比时，我简直无法容忍。相反，当我看那被删得认为得体的书时，几乎使我感到心痛。然而在这次重版时，我还是作了一定程度的修改。

作者已经去世了好些年。我象对待一位离少的朋友将他未曾修改的书委托我给他出版那样来处理原稿。我让它带着它的缺点出版，满足于自己只作了一些较小的校订。作者使用的标点是杂乱无章的，我尽力把它弄得有条理一些。我出于无知，生怕作品在技巧上过于结构复杂，便将他使用的一些破折号分别改为冒号、分号和逗号；我删去了他为了将读

者的注意力引向他感情的雅致和观察的敏锐而打上的一行行的小圆点；作者明显地是为了对自己的敏锐表现出强烈惊讶而通篇打上的那些象电线杆般的惊叹号，我都以句号来代替。我不能想象他为什么要把“H”这个字母作为元音来看待，从而将一匹马、一间屋子、一所住宅的“-”字（冠词“a”）都写成了“an”。我也划去了凡是我能找出的那些无用的字母“N”，要是有些还未被划掉的话，那就要请求读者原宥我的年幼和编者的草率之过。决定如何对待这些特殊的字母真不是一件易事。为了寻求指导，我查阅过许多语法书。就我所能说明的是这样：你把“H”当元音还是当辅音，以你自然地放在伴随着它的这个音节上的重音而定。因此，对一位打算再写另一部战争小说的朋友说，要他行行好事，那将是荒谬的；但是你向他建议，若是他一定要写的话，他最好接受忠告，写一本历史传奇，这倒是不无道理的。

有一则关于缪塞的有趣的故事。有一天，他坐在乔治·桑家里等候她回来，顺手拿起放在桌上的一本她的小说。他认为那本书写得太噜苏。当她回家来时，只见他铅笔在手，正在划掉书中所有那些不必要的形容词。人们说，她对此感到不大高兴。我同情他的急躁和她的生气。但在这种事情上我却是有所节制的。有些作者特别喜爱用的词，现在显得有些奇特地古香古色，但我看没有理由将它们换掉，因为无法表明我所用来代替它们的那些现代词汇，在几年以后不跟那些已过时的词汇一样。一个表示特征的形容词，有它流行一时的词儿，以后又会被别人忘掉。现在“逗人发笑的”这个词，无疑将带有一点不准确的音调，就跟十八世纪九十年代发“令人厌恶的”这个词时的不准确音调一样。但我还是划去了大

量的“若干”、“某些”以及“相当”之类的词，因为本书作者不喜欢讲那种绝对的话。我对待副词也是无情的。当他用五个词来说一件可以用一个词来说清的事情时，我就用那一个词来代替；当我似乎觉得他没有说出他所要说的意思来时，我就斗胆将他所说的改成我不得不认为是他所要说的。英语是一种很难学的语言。这位我随意对待他的作品（如上所述）的作者，从来没人教过他的英语。他所知道的一点点是他从别处学会的。从来也没人跟他讲解过写作的困难或风格的神秘。他开始写作时跟一个小孩开始学步一样。他想尽量学习好的楷模；但是，由于没人指导，他往往不能选择到好的楷模，却以很大精力向那些现在我们大多数人似乎都认为是矫揉造作的、不成熟的作家学习。

几个月以前，科克大街的画廊里举行了一次本世纪初的法国小型画展。由于当时我经常住在巴黎，时常在鲍埃第街的商店里或塞纳河对岸有画展的地方去溜达，我应该见过这些画，或者见过类似这样的画。如果我见过，那我就象对待画廊或公共场所的那些画一样，耸耸肩而已，不会认真去思考的。因为最近我发现了马奈、莫奈和毕沙罗^①的画。这些巴黎的小型绘画，那些码头、林荫大道、破旧街道、香榭丽舍大街，对我并不说明什么；但当我在隔了很久一段时间以后重新又见到它们时，我发现它们是迷人的。那小型出租车，那马拉公共客车，那乘载着穿戴极其时髦的“上流社会

^① 马奈（1832—1883），法国画家，其成就主要在表现外光方面和肖像画方面。莫奈（1840—1926），法国画家，印象画派创始人之一，受马奈启发很大。毕沙罗（1830—1903），法国画家，印象画派创始人之一，莫奈的好友，擅长风景画。

妇女”或称巴黎高等名妓往林园去的、配备着两匹上等马匹的双座四轮敞篷马车，那小兵们的古怪的制服，那帽子上饰着修长缎带、在卢森堡花园里推着婴儿车的奶妈们——人们都认为这是理所当然之事，不会去想生活是如此欢乐和丰富多彩。这些美术作品画得好还是不好，是否大都表现了正统的美术训练的能力，这是没有关系的，岁月给了它们一种无法抗拒的使人怀旧的魅力。它们是风俗画。现在，我重新读到的这册《克雷杜克夫人》的新版本，我也是拿它当作一幅风俗画来看待的。它的一些荒谬之处使我发笑和脸红，但我还是保留了它们，因为它们是属于一个时代的东西。如果这部小说也有一点价值的话（这一点读者将自己作出决定），那就因为它是一幅图画，我相信，它是忠实于十九世纪末叶英国一个角落的生活的。

小说的故事情节发生在一八九〇和一九〇〇年之间。当时的世界和现在大不相同。那时电话机和留声机虽然已经发明了，但成为每家每户的一种生活必需品，则还是好多年以后的事。当然，还没听说过收音机。汽车也是以后才发明的。到一九〇三年，赖特兄弟才创造了第一架飞行机。低座自行车风靡一时，当它开始在巴特西公园或乡村小道行驶时，曾经举行过盛大聚会。妇女们将蓄着的长发挽在头上，如果她们还觉得不够，就再加上一些长长的用代用品做的假发。她们坐在给人以深刻印象的建筑物上面，戴着插满鲜花和翎毛的大帽子，衣领高高的，宽大的裙子长达地面。紧身胸衣用鲸须绷紧到使她们能忍受得了的程度。姑娘们夸耀她们的十八英寸的腰。羊腿裤脚管也曾大大时兴了好些年。在本世纪头十年的末尾，至少是在英国，头发不再在头顶上刷

光了，而是在后颈项上挽一个小面包型的发卷，每个妇女都带了一个精心制作的（往往是假的）前刘海。少女们戴着无边帽，穿着整洁的围裙。要是她们之中有谁不戴帽子出现在女主人面前，她会认为这是一种无礼的举动。

男人们在访问朋友、上俱乐部或上班时，戴大礼帽，穿礼服大衣。少数大胆的人穿晨礼服，当然也戴丝帽。公共客车售票员、双轮双座出租马车驾驶员、办事员和举止粗俗的人则戴圆顶硬礼帽。到了晚间，男人们则穿宽松的带黑背心的夜礼服，系白领带。只有爱时髦的人才炫耀式地穿上白背心。那时还没见过无燕尾晚礼服。甚至在乡村，人们也只是穿花呢衣和灯笼裤，而没见过宽大的运动服，男人们多是穿高硬领的上浆衬衫。

本书表示一个时代的结束。但是即将失去他们长期以来享受过的权利的中上层地主阶级，是最后一批对此持怀疑态度的人。由于农业的不景气，土地不再是利益的来源。除此以外，他们还十分满足于认为事情还会按照过去的老样子进行下去。但他们却蔑视那即将取他们的地位而代之的资产阶级。他们是上流人士，大部分确实是气量狭小，脑子笨拙，不能容人，而且固执拘谨，谨小慎微。但他们还是有他们的地位。我认为作者并没有很公允地对待他们。他们按照他们的处世标准来尽其职责。他们中有些人生来就有一笔殷实的财产，有些人则要靠经营土地的非薄工资过日子，这也是很自然的事，并不会引起他们去对不可测知的上帝的天命进行吹毛求疵。中上层地主阶级总的来说还是不错的，正直而诚实的。他们不妒忌，有礼貌，仁慈而且好客。但是他们已经没用处了，也许事态的发展会要不可避免地将他们消灭掉。

他们的住宅现已弃置无主，或是变成了学校或敬老院；在他们变卖出去的大片土地上，有事业心的建筑家们已经修建起了住房、客栈或电影院。

《克雷杜克夫人》一书的作者，象一般小说家所惯常做的那样，拿他所熟知的人物来作他书中人物的模特儿，但有一个人物例外，这就是莱伊小姐。这个模特儿是从那不勒斯博物馆的阿格莉匹娜^①塑像那里找到的。这听起来好象未必是真的，但却是事实。在重读这部小说时，主要是这个自始至终出现的人物吸引了我的注意力。作者很明显不是一个很好的青年，他有着荒谬的偏见。我想象不到他何以要鄙视乔治王朝时期的建筑。我倒是认为英国国内的建筑没有哪一处地方曾经达到过乔治时期这样的建筑水平。它的房屋是高贵的，雅致的，宽敞的。然而，当他描述他的女主人公所住的房子时，却总是带着嘲笑的口吻。他称它是一种有损于风景的东西。他高度赞美设计师们在乡村遍地树立起来的带竖铰链窗和屋顶窗的红砖城郊小屋却使我有一种不安的感情。但这也仅仅是个爱好问题。众所周知，一个人可能有一个冷淡的性格，但却有一种高雅的爱好。我不知道他为什么会认为英国人都是些庸人，你要获得智力、才华和文化等等，你就得到法国去。他这种看法除非是跟马太·阿诺德^②学来的。他从不放弃对本国人进行嘲弄的机会。他带着几分天真地同意法国人对他们自己的评价，从不怀疑巴黎是文明的中心。

① 古罗马贵族妇女，罗马皇帝日尔曼谷之妻。

② 十九世纪英国有名的批评家、教育家和诗人，曾对英国的社会制度作过许多中肯的批评。其诗形式完整，但多哀怨之调。

他对法国当代文学比对本国当代文学要更为了解。由于法国当代文学对他的影响，他采用了某些个人惯用的写作风格，比如我所说过的打上一行行小圆点的事，就是当时的法国作家所乐于过多地使用的。除了他年轻以外，我对他的看法唯一能够抱原谅态度的是：在他看来，英国意味着压制和守旧，而法国则意味着自由和进取。我非常不同意他时常离开小说，用挖苦的措词直接称呼读者的那种作法。我不知道他是从哪儿学来的这种不好的做法。

由于《克雷杜克夫人》的作者在他那个时代曾广泛地在欧洲旅行，因此他足足能讲四种外国语；由于他博览群书，不仅阅读英文和法文书籍，而且也阅读德文、西班牙文和意大利文书籍，因此他对问题能有主见。当他在各地旅居时，曾接触过不少的男人，有些年轻，有些不那么年轻，他们也同样具有他那种看问题的偏见。这些人在当时私人财力足以担负起费用的情况下，带着牛津或剑桥的学士学位，来到巴黎、佛罗伦萨、罗马和卡普里过一种散漫的生活。他由于太单纯，看不到他们那帮人都是徒劳无功的。那些人毫不犹豫地称自己为唯美主义者，总认为在他们身上放射着一种强烈的、珠宝般的光芒。他们把奥斯卡·王尔德看做十九世纪英国散文最伟大的大师。虽然他不是不知道他们认为他还不够成熟，事实上还是把他当成一个庸人，但他还是尽力去迎合他们的那种高的标准。他恭敬地称赞那些他们所称赞的艺术作品，而鄙视那些他们所鄙视的艺术作品。他不仅是一个笨拙的青年人，他还目空一切，过于自信，而且往往刚愎自用。要是我现在遇见他，我会对他产生一种直觉的厌恶的。

W·S·毛姆 一九五五年



W · S · 毛姆



内 容 提 要

本书描写的是十九世纪末叶英国一个衰败的大家族后代的爱情生活故事。肯特郡乡村的莱伊家族，当年曾显赫一时，以后逐渐衰落，最后只剩老处女莱伊小姐和她的侄女伯莎撑持这个门第。莱伊小姐性情孤僻、古怪，对一切都抱嘲讽态度。伯莎则是一个热情而纯洁的姑娘，她由于感情冲动，盲目爱上了她们家佃户的儿子——一个体格魁伟、相貌英俊、性情温和的青年克雷杜克。由于双方不是门当户对，他们的婚事遭到她姑姑和监护人的反对。勇敢的伯莎不顾阻挠，力排众议，决心嫁给她真心爱慕的人。

但是，婚后不久，伯莎就发现丈夫是个思想迟钝、只重俗务、不懂爱情的人。伯莎把一片真情给了丈夫，希望丈夫也以同样的热情回报她的爱。但她得到的却是冷漠。伯莎在失望之余，把希望寄托在她怀孕的小孩身上。不料经过极大的痛苦之后，生下的却是个死婴。极端的痛苦和失望，使身心交瘁的伯莎对丈夫狂热的爱情逐渐冷却下来，开始认识到她的爱情的盲目性，但这已为时太晚了。盲目的爱情使这位莱伊家族的阔小姐得到的不是幸福，而是无穷无尽的苦恼和寂寞。

毛姆堪称当代语言艺术大师。本书的语言诙谐、幽默、惊警、含蓄，富有魅力。

本书也可名为《爱情的胜利》。

伯莎望着窗外晦暗的天色。天空阴郁，云块低沉；刺骨的寒风在通往大门口的未经打扫的汽车道上掠过。近边的榆树已落尽了叶子，光秃秃的枝条似乎因畏惧寒冷而抖动。已经是十一月底了，天色阴暗。这岁暮残年似乎将死亡的恐怖撒遍在大自然的万事万物上面，想象也无法使厌倦的心情恢复过来，去憧憬那仁慈的阳光，憧憬春天的到来，象一个少女从她的花篮里将鲜花和绿叶撒遍大地。

伯莎扭转身来，看见她姑姑正从一本新出版的《旁观者》杂志上剪下一些书页。由于不知道该从马蒂书店选购哪本书为好，莱伊小姐便阅读秋季书目和那些机灵的出版商从不适宜的评论刊物上摘引的颂扬词句。

“今天下午你心绪很不平静，伯莎。”她说，回答她侄女的凝视的目光。

“我想要到大门边去一趟。”

“过去两个钟头之内你已经去过两次了。是你发现了什么惊人的新奇事物吗？”

伯莎没有回答，只是又转身对着窗口。前两个钟头内的情景还极为准确地牢牢印在她心上。

“您在想什么，波莉姑姑？”她问道，突然转身对着姑姑，接触到她那凝视的目光。

“我在想，一个人在看到一个女人**背后**的头发之后，就应该去深入发现她的感情。”

伯莎笑道：“我不认为我要去发现什么感情。我感觉到——”她想寻找某种表达她的激动的方式，“我感到好象我该弄掉我的头发似的。”

莱伊小姐没有反驳她，只是低下眼去看她的报纸。她长期以来对伯莎的行为和为人处世方法已经不再感到惊讶，因此对侄女这句话中的含意也并不感到惊奇。确实，她唯一的惊奇是她们还从未充分证实过一般人的看法，这种看法认为：伯莎已是一个自立的年轻妇女，从她那里可以期望得到任何东西。打从伯莎的父亲死后，三年来的时间她们是在一起度过的，这两个女人学会了很好地互相谅解。她们共同的特点是温存而极其高尚，在各方面都适合于以贵妇人的身份，以方便和礼仪的方式相处在一起。莱伊小姐是她哥哥临终时被召唤到意大利，在死者的坟前与伯莎相识的。当时伯莎已经长大，而且已有独立的性格，难以接受一个陌生人的权威；而莱伊小姐也丝毫没有对任何人行使权威的企图。她是个很随和的女人，只要能让人们自由自在并且人们也能让她自由自在，她也就别无他求了。但如果负责照料一个无父无母的侄女很明显是她的职责的话，那也还是有其有利条件的，且不说上流社会的礼仪习俗可以很好地来照管她，就年龄来说，她也有十八岁了。莱伊小姐不能不感谢慈悲的天意，因为她发现她的监护对象有独自行动的各种打算，无论如何不会羁留在她这个热中于自由活动的老处女姑姑身边的。

她们曾游历过欧洲大陆，见到了许多教堂、美景和城

市。在考察这些事物时，她们的主要愿望看来是要互相隐瞒自己所感受到的种种感情。象红皮肤的印地安人可以忍受住最可怕的酷刑而从不表示畏惧一样，莱伊小姐也认为在某种动人的场合下表露感情是极不光彩的事。她以高雅的玩世不恭的态度来掩盖自己感情的脆弱，对事物发笑以便使自己不哭出来——她之所以要求独创性，其原因也在这里。这种双料的格里玛尔蒂^①的老式翻版，使她自己也常对自己窃笑。她觉得流泪是不恰当的，是愚蠢的。

“哭泣使漂亮的女人也变得难看，”她说，“要是她本来就生得丑陋，那干脆就变得面目可憎了。”

后来，莱伊小姐把她在伦敦的一套间房子租出去以后，就和伯莎一同定居下来，在肯特郡乡里靠近布莱克斯达布尔的莱伊府第里培养田园乐趣。这两位小姐住在一起相处得很协调，虽然她们表示爱慕的方式只不过是早晚间互相以几乎是同样冷淡的态度所给予和接受的简单的一吻。双方对于对方的才能，特别是对那种在开玩笑讲个小小挖苦话时偶尔显示出来的智慧，都很尊敬。她们都很聪明，不会相处得很坏的。因为她们彼此都是极度地既不相憎，也不相爱，实在没有理由不继续以极好的关系相处下去。她们的关系的总的结果，便是伯莎在这个特别日子里的心绪不宁并没有在莱伊小姐身上引起多大怀疑，只不过以为这是一种青春活力的冲动

^① 格里玛尔蒂是古代意大利的一位显贵小姐，原名路易丝，其祖先曾烜赫好几个世纪，摩纳哥当时即在其统辖之下。后其父系家族绝灭，路易丝嫁后改名“格里玛尔蒂”，仍统治摩纳哥，直至1792年法国革命才被赶下台。此处暗示莱伊府第的父系家族亦已绝灭，而其先前显赫、后世衰败亦与格里玛尔蒂家相似。

而已，而伯莎在这异常寒冷的、令人讨厌的冬天下午对那大门所产生的古怪的好奇心，甚至没有引起她表示非难地耸耸肩膀，或表示诧异地扬扬眉毛。

伯莎戴上帽子，走了出去。从莱伊府第笔直通向大门的两旁栽有榆树的林荫道，往日曾是一种颇为庄严的景色，但现在却清楚地宣告往昔的古宅已经倾圮了。到处都有树木死去或倒下，留下了难看的空隙。由于管家和佃户们的漠不关心，去年一次可怕的暴风雨之后倒下的一根大树的树干还躺在地上，留在那儿腐烂。榆树两边都是宽阔的带形草地，这些草地以往曾是管理得很好的草场，现在已被丛生的植物和杂草弄得一团糟，几只羊在那里啃草。有一段时期，穿着带裙环女裙的漂亮女士们和束假发的先生们曾在那一带漫步，一边谈论着战争和理查森^①先生的小说的最后几卷的内容。带形草地的那边是一道修剪得很蹩脚的柵篱，再过去就是属于莱伊府地产的宽广土地了。伯莎朝前走去，望着大门外面的大路；她到这儿来是一种解脱，可以不再受莱伊小姐的冷眼注视了。她胸中有各种各样的感情，它们互相冲击，象鸟儿在网里争夺着要取得自由一样；但她完全不会让任何人来窥测她的内心。她内心里充满着期待，充满着渴念，充满着许多奇奇怪怪的热望。她走上从布莱克斯达布尔通往特坎伯利的大道，带着颤抖和剧烈的心跳到处观望。但路上空空如也，只有北风从路面扫过，她失望得几乎啜泣起来。

她不能回房里去。在房子里，光是屋顶就令她感到窒

^① 英国启蒙主义第二时期的重要作家。其小说注重心理描写，特别擅长于描写女性心理。

息，四周的墙则象座牢房。在刺骨的寒风中她倒觉得有某种乐趣。这种等待是令人极其伤脑筋的。她步入庭园，抬眼望望那通向她自己住的白色大房子的园中行车道。这条路极需要修补了，一阵风来，枯叶就毫不费力地到处沙沙作响。呈方形的房屋和它周围的环境比起来，显得十分醒目。在乔治二世统治时期建立起来的这幢房子，好象没有在地上得到支撑点；正面清晰可见的有着许多窗户的陶立克式^①圆柱门廊，立在中央。它看起来就象是地板上用纸牌搭的房子那样搁在地上，没有基础。过去的那些岁月没有使它变美。现在它立在那儿，好象已经有了一个世纪以上，粗俗而缺乏古雅，成了一件大煞风景的赘物。它的四围就是原野，没有花园，只在房子下面有几座花坛。花坛里面，无人欣赏的鲜花有的正在怒放，有的已经凋谢。

时间已近黄昏，低沉的云块似乎把光线完全遮蔽住了。伯莎放弃了希望，但她还是再一次朝山下看了一眼。这时她的心在胸膛里猛烈地跳动了一下。她感到一阵强烈的害羞，血液在血管里也突然流得更快了。当她再也无法保持镇静时，她心情冲动，急忙转过身来，朝房子走回去，忘了那令人厌恶的期望和为了等待这位走上山来的人而浪费掉的时间。

他走近了，一个二十七岁的高大的青年人，身材魁伟，骨骼粗大，修长的四肢，宽阔的胸膛，一看就知道他强壮得象一头公牛。伯莎认出了那平常引起她喜悦的服装：灯笼裤，高帮松紧鞋，粗花呢诺福克^②夹克，白色宽大硬领巾和

① 希腊一种古朴素建筑式样。

② 英国一个郡的名称。